中共乌审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乌审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3年旗委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审计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市委“三个四”、旗委“三四四”目标任务提供坚实审计监督保障。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审计机关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为首要政治任务，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地落实，确保审计工作正确方向。要对标对表,深入研究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理念思路、目标方向、内容重点和实现路径，养成在吃透党中央精神的前提下开展工作习惯，提升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转化为具体审计项目和具体的行动能力，主动体现最新精神，积极回应最新关切，真正做到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大局。同时组织好旗委审计委员会会议，抓好中央审计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市委审计委员会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审计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方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做好向市委审计委员会的请示报告工作；召开中共乌审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上级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强化旗委审计委会各成员单位协调统筹和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着力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动落实审计工作“一盘棋”和“全覆盖”要求。要组织实施好上级统审项目。立足实际，加强对全年审计工作的总体布局、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调动各方力量，聚焦保障宏观政策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兜牢民生底线、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开展审计，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深化改革，以有力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发挥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立足权威高效，探索构建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复核审理、督促整改、审计结果运用等既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审计工作运行机制，推动审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

　　四、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审计职责。指导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围绕自治区“五大任务”、市委“三个四”、旗委“三四四”目标任务财力保障、项目支撑、责任落实为重点，紧盯重大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经济责任、政府投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强化审计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乡村振兴、就业等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围绕财政、网络信息安全等关键领域加强审计监督，及时揭示隐患，发出预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坚决扛起推动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深化审计监督与纪委监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推动形成整改合力。

　　五、依法审计更好服务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优化审计运行机制和审计工作流程，强化审计实务引导，依法忠诚履行监督职责，始终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动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全面辩证历史地看待审计发现的问题，准确界定责任，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积极查找不足、堵塞漏洞、防控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搞好“预警”、及时“排毒”。

　　六、在开展研究型审计上下功夫。学习山东胶州市审计工作先进经验，对标先进，追赶超越，促进审计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工作，以每一个项目为抓手，以审计质量为生命线，对标上级审计机关评选优秀项目标准，着力打造审计项目精品。从项目计划开始着手，深入研究谋划好审计项目；要深入研究被审计对象，审什么、怎么审，充分发挥审计人员的专业优势，做好审计实施方案；严格按实施方案的内容、时限、要求组织开展好现场审计；撰写好审计报告，严把审核复核审理各工作环节，做到证据充分、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建议可行，确保审计报告有分量。

　　七、督促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有关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解决审计整改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把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建立查出问题台账，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做实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提高审计成效。适时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会议，及时组织审计整改“回头看”，研究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明确和落实各方整改责任，统筹协调并督促落实，做到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举一反三。加大审计成果运用的深度和力度，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党委政府督查有机贯通和协调配合，完善移送机制，规范移送程序，深化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形成审计整改合力，实现“一审多果”“一果多用”，促进源头治理，防患于未然。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总要求。坚持“三立”要求，健全素质培养、选拔任用、从严管理工作体系，强化审计“一线”培养、多岗位历练，全面培养专业思维、专业知识和专业方法，不断增强审计干部“能查、能说、能写”能力。坚持敢审敢严，支持审计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坚持从严治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